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本屆(任期：自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止)

第十五次董事會議

壹、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九分。

貳、地點：台中市台中工業區 39 路 51 號。(本公司台中廠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黃董事長士峯。

肆、出席董事：黃董事長士峯、曾董事金池、林獨立董事盈課、黃獨立董事華彬及陳獨立董事蓀裕，共五人。

伍、請假董事：無。

陸、列席監察人：柯監察人俊任，共一人。

柒、請假監察人：黃監察人薰賢及黃監察人子真，共二人。

捌、列席人員：鍾總經理志清、鄭稽核主任淑君及劉專員筠芃。

玖、記錄人員：黃特別助理麟翔。

壹拾、宣佈開會：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依法請主席宣佈開會。

壹拾壹、主席致詞：(略)

壹拾貳、議事內容：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1. 本公司已依 95 年 03 月 28 日訂定及 97 年 01 月 11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故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2.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皆已按決議執行。

3. 請參閱附件一：本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及一百零三年度第一季營業報告。

說明：1. 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與成德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2. 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與成德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3. 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竣，如附件。

4. A. 請參閱附件：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個體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B. 請參閱附件：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合併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C. 請參閱附件二：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第三案：

案由：轉投資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第一季之營業報告。

說明：1. 本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組織關係圖，請參閱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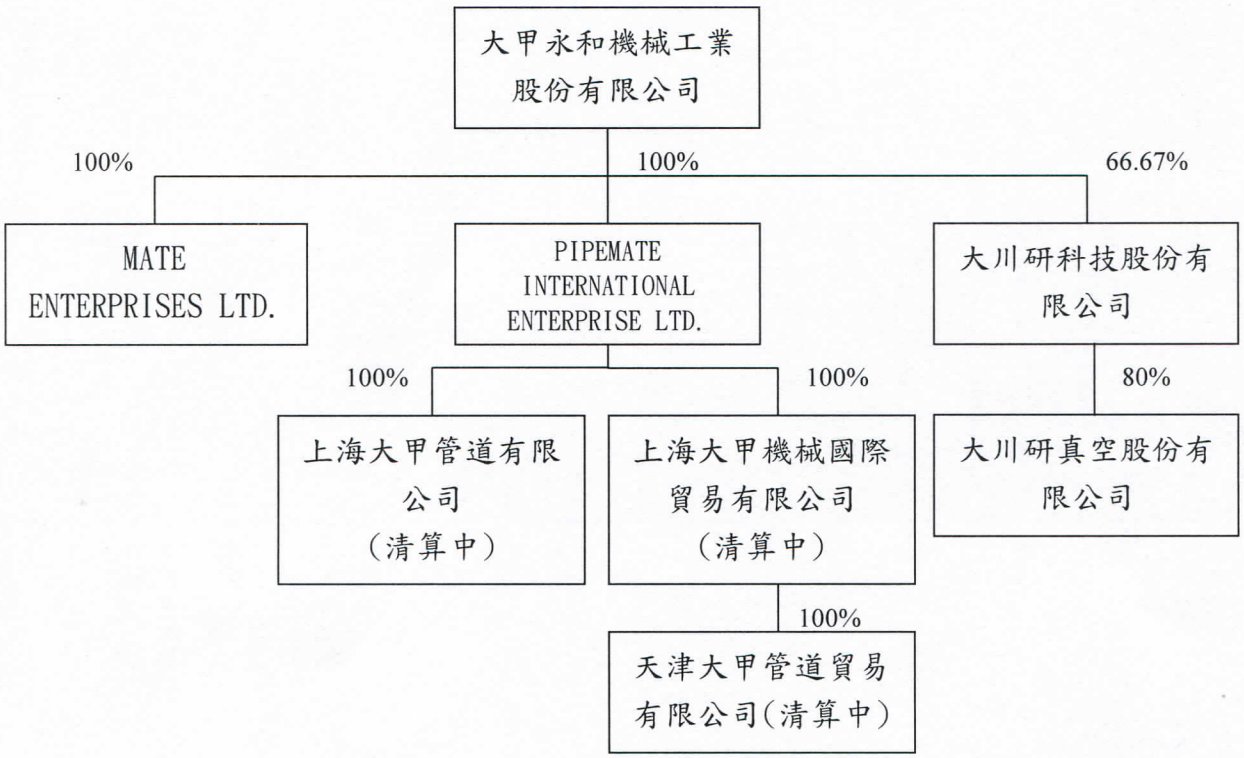

2. A. 請參閱附件三之一：MATE 一百零三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B. 請參閱附件三之二：PIPEMATE 一百零三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C. 請參閱附件三之三：上海大甲機械一百零三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D. 請參閱附件三之四：上海大甲管道一百零三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E. 請參閱附件三之五：大川研科技一百零三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F. 請參閱附件三之六：大川研真空一百零三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暨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1. 至 103 年 4 月 22 日為止之：

A. 資金貸與累積餘額(實際資金貸與金額)：

a. 本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新台幣 0 仟元。故本公司資金貸與累

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0.00%。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40%)

b.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新台幣0仟元整。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0.00%。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40%)

B.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申請額度與董事會通過未申請額度)：

a.本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新台幣8,000仟元整。故本公司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1.45%。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50%)

b.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新台幣8,000仟元整。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1.45%。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50%)

(當期淨值以103年3月31日財務報表金額:新台幣550,487仟元整)

2.請參閱附件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103年4月22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情形。

第五案：

案由：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公報：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實施，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報告。

說明：1.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公報：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

A.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逐項評價存貨之跌價損失(回升利益)，並將損失(利益)金額列於銷貨成本(銷貨成本減項)。

B.固定製造費用宜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而不宜按實際產量分攤，因產量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宜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2.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A.本公司97年12月31日及97年度之財務報表資訊：

(B/S)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49,084,947。

(I/S)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34,119,857。

B.本公司98年12月31日及98年度之財務報表資訊：

(B/S)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43,122,358。

(I/S)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NT$-5,962,589。

C.本公司99年12月31日及99年度之財務報表資訊：

(B/S)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32,314,056。

（I/S）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NT$-10,808,302。

D. 本公司100年12月31日及100年度之財務報表資訊為：

（B/S）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41,236,541。

（I/S）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8,922,485。

E. 本公司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度之財務報表資訊為：

（B/S）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42,532,804。

（I/S）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1,296,263。

F. 本公司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度之財務報表資訊為：

（B/S）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36,560,605。

（I/S）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NT$-8,396,980。

G. 本公司103年3月31日及103年度第一季之財務報表資訊為：

（B/S）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39,235,425。

（I/S）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2,674,820。

3. 請參閱附件五：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公報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報告。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稽核主管報告。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除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

2. 請參閱附件六：103年3月14日至103年4月21日止之內部稽核摘要報告及內部稽核追蹤摘要報告。

第七案：

案由：股東就一百零三年度股東常會書面提案權之受理情形報告。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之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股東常會，股東書面提案受理期間為：103年4月10日起至103年4月21日止。

2. 民國一百零三年度股東常會，無任何股東行使提案權。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與成德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2. 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與成德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3. A. 請參閱附件：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個體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B. 請參閱附件：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合併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陳獨立董事蓀裕：同意)

第二案：

案由：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2. 請參閱附件七：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陳獨立董事蓀裕：同意)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一百零二年度股東會報告事項第六案，102 年度盈餘分配需列入採用 IFRS 調整數：

A. 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公司應自開始採用 IFRSs 之年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B. 本公司因採用 IFRSs，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新台幣 18,780,285 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保留盈餘淨減少新台幣 19,190,401 元。

C. 本公司依上開金管會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分別為新台幣 7,129,403 元及新台幣 392,278 元，101 年 1 月 1 日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

不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6,430,460元，依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時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分配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外，其餘分配案由董事會擬議。

3. 依95年1月27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函之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擬提列金額說明如下：

A.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為：
新台幣-5,709,752 元，相關會計科目如下列：

a.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新台幣-224,682 元。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新台幣-5,485,070 元。

B.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帳列特別盈餘公積為：新台幣 16,525,802 元，故 102 年特別盈餘公積可迴轉數為：新台幣-10,816,050 元。

4. 本公司擬以截至一百零二年度止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中(均為八十七年度以後之盈餘，並從102年度之盈餘優先分配)，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3,151,750元，其全數以現金紅利發放，即每股配發現金紅利：新台幣0.31元，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為本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若俟後因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庫藏股、員工行使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等，造成配息基準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影響配息需做調整，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5. 請參閱附件八：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陳獨立董事蓀裕：同意)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配合本公司背書保證實際作業與執行情形，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
第一項：公開發行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二項：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

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請參閱附件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改對照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陳獨立董事蓀裕：同意)

第五案：

案由：一百零三年度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提請　討論。

說明：1.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如下：(本次獨立董事應選名額為：三人)

(1)現任獨立董事：林盈課。

(2)現任獨立董事：黃華彬。

(3)現任獨立董事：陳蓀裕。

2.請參閱附件十：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學經歷、承諾書、聲明書等相關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規定，本案與林獨立董事盈課、黃獨立董事華彬及陳獨立董事蓀裕自身利害有關，故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並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決議本案，故：

1.有關林獨立董事盈課提名部分，除林獨立董事外之其餘四名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有關黃獨立董事華彬提名部分，除黃獨立董事外之其餘四名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有關陳獨立董事蓀裕提名部分，除陳獨立董事外之其餘四名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壹拾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無。

壹拾肆、散會

主席：黃士峯

記錄：黃麟翔